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六批) 2026年5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6	X3GD202605240065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丹霞大道太阳城天钻二期一街12座电梯运行有噪音。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2026年5月25日至27日，现场检查时，该栋电梯正常运行，未发现异响，仅在电梯门开合、电梯升降时产生一定噪声。经走访该栋住户，受访业主均表示电梯运行安静，未感受到异常噪声及共振影响。经到该楼栋紧邻电梯的一住户家里开展监测，结果显示电梯运行前后室内噪声差异很小，等效声级及各频段噪声水平均无明显升高，电梯运行产生的结构传播噪声对室内声环境影响不显著，且监测数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相关要求。 2. 物业公司反馈，2025年12月23日，物业公司特邀专家组到现场进行实测勘察。结合现场实测数据，专家组认为现场检查时机械运行状态已达标。2026年上半年，电梯维保单位每个月定期对该栋电梯开展维护保养，并针对运行平稳性、噪声等问题组织了专项排查，未发现该栋电梯存在异常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物业公司做好电梯等公共设施的维护，避免扰民。	1. 针对电梯运行可能产生的机械噪声，武江区已督促物业公司和电梯维保单位立行立改，电梯维保单位已对该栋电梯开展了排查维护，重点对曳引系统、导轨及门机传动等核心部件实施精细化调整与紧固，通过校正轨道、优化减震等措施，确保设备运行平稳，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2. 下一步，武江区将强化常态化监管巡查，定期开展“回头看”，督促物业公司做好电梯等公共设施的维护，避免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79	X3GD202605240061	韶关市乐昌市人民南路180号49栋二楼违建平台有垃圾。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经现场核实及走访楼内住户，乐昌市人民南路180号49栋为无物业小区，该建筑物因建成时间久远，存在房屋漏水等情况，2012年左右一楼及二楼住户均有将阳台封闭并建设遮雨棚的情况，自遮雨棚建好后未再扩建。经核查建设档案，住户此类建设行为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应认定为违法搭建。现场核实时，居民反映房屋反复漏水，建设雨棚为实际需要，已认识到私自搭建雨棚是违规建设行为，承诺不再新增违法建设行为。 2. 经核查，该建筑物二楼平台的正面有少量的生活垃圾，背面有生活垃圾、枯枝落叶等，垃圾主要来源于楼上住户抛撒、风吹聚集。经走访附近居民，均表示应尽快处置平台上的垃圾问题，但对之前住户搭建遮雨棚的行为表示理解。	属实	清理二楼平台垃圾。	1. 乐昌市组织人员、调用机械，于5月25日下午已将该栋楼二楼平台垃圾清理完毕；组织人员入户宣传，引导居民自觉摒弃乱扔垃圾陋习，共同维护居住环境；因该建筑及周边均为老旧小区，居民为解决漏水问题搭建雨棚是普遍行为，且面积较小，其他周边居民均表示理解。考虑到遮雨棚尚未对规划实施造成影响，当事人主动承认违法事实，并承诺遮雨棚若出现老旧破损，将及时予以拆除，不再新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精神及柔性执法、首违轻罚审慎处置等原则，对该遮雨棚作暂时保留监管处理。 2. 下一步，乐昌市将加强日常巡查与保洁，安排网格员对该建筑物二楼平台及附近区域加强巡查，发现垃圾或新抛撒物立即清理，避免堆积成片；在楼道、电梯张贴“禁止乱扔垃圾、爱护环境”提示，通过微信群、入户等方式，明确要求居民不得新增违法建筑，共同维护居住环境；组织开展同类问题排查，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86	X3GD202605170081	韶关市始兴县沙水产业园韶关德嘉汽车零部件公司、太平镇瑶村大塘头小组原造纸厂对面的范记废品回收站，非法收运、处置废机油。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德嘉公司产生的废机油主要来源于设备检修，根据环评预测产生量为0.05吨/年，因近年经营状况不佳，该公司目前实际产量仅为环评设计产能的20%-30%。检查组现场查看了该公司危险废物台账、转移联单，发现该公司从2023年5月—2024年6月间共产生0.02吨废机油，于2024年6月27日转移；从2024年7月—2026年1月间共产生0.02吨废机油，于2026年1月8日转移；2026年2月至今共产生0.003吨废机油，现暂存于危废间。该公司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均符合相关要求。 2. 检查发现，范记回收站存在回收废旧农用机械的行为，回收前农用机械虽已排空机油，但机械内仍有少量残留，为确保打包过程安全，需将机械内残留机油沥干，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另外该回收站的废铁剪切机、立式打包机等设备更换机油时，也会产生废机油。该回收站产生的废机油均暂存于站内的2个油桶中，未发现其存在非法收运废机油等违法行为。经调查，该回收站曾于2025年9月20日转移了站内机油，但未按照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部分属实	根据群众反映问题，加强对废品回收站的监管，督促该回收站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1. 针对范记回收站、转运单位、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即转移危险废物的问题，生态环境部门已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各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规范废机油转运流程；对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危险废物管理法律法规普法宣讲，督促其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督导该回收站对回收产品品类进行自查自纠，经排查，其回收品类未包含危险废物。 2. 下一步，始兴县将加快该回收站的环境违法行为案件办理进度；进一步加大对辖区内废品回收站的排查力度，对出现超经营范围开展再生资源回收、非法回收处置危险废物的，依法严厉打击；进一步强化对危险废物产废单位的普法教育，督促相关经营主体主动开展自查自纠，提升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生态环境守法能力和意识；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对产废单位的危险废物转运、处置过程开展全面摸排，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29	X3GD202605190157	韶关市曲江 区乌石镇大 坑口胜利91 号韶关市嘉 源华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钢渣、火烧 铁、废铁加 工项目环评 文件造假、 刻意遗漏北 江干流、隐 瞒环境敏感 目标、篡改 改水系逻辑 。韶关市永 鑫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 韶关市鑫新 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钢渣 、火烧铁、 废铁加工项 目无环评， 与韶关市嘉 源华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 司共用1个 环评。	韶 关 市	群众身边 的生态环 境问题	<p>1. 嘉源华公司年加工处理钢渣3万吨、废铁2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7月审批通过。经对照《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环环评〔2020〕48）中规定的典型弄虚作假情形，未发现报告表存在环评文件抄袭问题；未发现报告表存在关键内容遗漏问题；未发现报告表存在数据结论错误问题；未发现报告表存在故意篡改、隐瞒工程建设内容、规模等，以降低环评文件类型或者评价工作等级，或环评单位、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主要编制人员在环评文件中假冒、伪造他人签字盖章的情形。</p> <p>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的项目，需要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的相关要求，该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无需分析北江干流情况。</p> <p>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定义为“厂界外500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结合该项目周边的实际情况，人群较集中、符合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定义的有：距离嘉源华公司170m和340m的两个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均在项目环评中有所体现。该项目无废水排放，且周边和下游区域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遗漏水环境敏感目标。该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布，未遗漏生态环境敏感目标。</p> <p>4. 根据嘉源华公司周边的实际情况，项目的受纳水体是位于南面的石角河，距离约514m，石角河向西最终流入北江干流（与嘉源华公司距离超过1km），水系逻辑清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需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的相关要求，因嘉源华项目距离北江干流超过1千米，环评报告已按要求描述了石角河的水质达标情况。</p> <p>5. 经核实，鑫荣公司未从事实际生产，无实际建设项目。根据嘉源华公司环评报告表的相关内容，嘉源华公司共建设了1条钢渣加工线、1条废铁加工线。2025年3月永鑫公司实际负责人承包了嘉源华公司建成的废铁加工线进行生产，该加工线的产权所有人依旧为嘉源华公司。</p>	部分属实	对厂房等进一步封闭，物料进入厂房生产、堆放，降低粉尘影响。	<p>1. 嘉源华公司、永鑫公司、鑫荣公司仍处于停产状态，但嘉源华公司存在防尘设施不完善，厂区地面粉尘较多，厂房半封闭建设等问题。对此，生态环境部门送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嘉源华公司进一步完善防尘措施，对厂房进行封闭；对产生粉尘的场所、点位进一步建设完善收尘、洒水降尘措施，减少粉尘排放；生产设施、原材料、产品等按要求在封闭厂房内建设生产、堆放。嘉源华公司已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了《整改方案》。目前，嘉源华公司厂区内粉尘已清理。</p> <p>2. 曲江将加快推进相关问题整改，指导督促嘉源华公司进一步封闭厂房，物料进入厂房生产、堆放，并加大喷淋抑尘频次，确保整改落实到位；积极做好周边群众解释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督促指导嘉源华公司完成整改后，加强生产经营管理，确保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做到依法持证、按证排污。</p>	阶段性办结	无
43	X3GD202605200108	韶关市曲江 区枫湾镇广 东韶关瑶岭 矿业有限公司 进矿区公路 沿线有多家 私人非法钨 矿选矿厂， 手续不全， 污水直排， 尾砂、废渣 乱堆。	韶 关 市	群众身边 的生态环 境问题	<p>1. 瑶岭公司2023年9月取得废石资源化利用项目环评批复后，将项目生产线分包给瑞高公司（承包瑶岭1、3号线）、东俊古公司（承包瑶岭2号线）、辉煌同创公司（承包瑶岭4号线）、凯邦公司（承包坪山2号线）。经现场检查，瑶岭公司进矿区公路沿线无私人钨矿选矿厂，废石资源化利用项目相关生产线和承包公司均位于瑶岭矿区生产范围内。</p> <p>2. 经核实，瑶岭公司、瑞高公司、凯邦公司、东俊古公司、辉煌同创公司均已办理营业执照手续，瑶岭公司废石资源化利用环评文件于2023年9月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瑶岭矿区生产线、坪山矿区生产线均在瑶岭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范围内；采矿许可有效期至2027年6月；瑶岭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9月，但废石资源化利用项目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尚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3年6月，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瑶岭公司范围内有两家利用摇床选含钨尾砂的企业，分别是瑞高公司、凯邦公司。经查实，瑞高公司及凯邦公司存在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于2023年11月分别对瑞高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22.871088万元，对瑞高公司法定代表人处以罚款人民币5万元的行政处罚；对凯邦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25.949520万元，对凯邦公司法定代表人处以罚款人民币5万元的行政处罚。随后，瑞高公司及凯邦公司停止项目经营，由瑶岭公司全面接收，并于2023年9月取得废石资源化利用项目环评批复。</p> <p>3. 2023年9月、2024年5月、11月、2025年4月、9月、10月，生态环境部门多次对瑶岭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时，其废石资源化利用项目均在建设中，尚未建成；工作人员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建设废石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禁止擅自生产、排污。2025年10月，生态环境部门检查发现瑶岭公司废石资源化利用项目部分设备有生产痕迹，经查实，瑶岭公司存在废石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企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为落实包容审慎监管要求，2026年1月，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依法对瑶岭公司作出不予处罚决定。2026年1月，瑶岭公司申请将废石资源化利用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发现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相关生产线未完成建设，固废堆场、清污分流措施不到位，部分废气治理设施未建成，不符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未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并要求瑶岭公司进一步整改，未整改到位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2026年5月，生态环境部门检查发现废石资源化利用项目堆场、部分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成，项目尚未投产。但瑞高公司、东俊古公司、辉煌同创公司承包的生产线均存在超出环评审批数量，扩建摇床等生产设备情形，现场检查过程中已督促相关企业立即拆除超环评审批内容的设施。目前，废石资源化利用项目仍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4. 废石资源化利用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重选废水，按环评审批要求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废石资源化利用项目目前尚未建成，未投产。瑞高公司、东俊古公司、辉煌同创公司、凯邦公司承包的生产线也均未发现生产废水直排情形。另外，瑶岭公司坪山尾矿库淋溶水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通过废水排污口排放至白水河，废水排放口配套建设有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废水均达标排放。2026年5月21日对废石资源化利用项目周边地表水等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水质标准。</p> <p>5. 经现场核查发现，瑶岭公司废石资源化利用项目虽有固定堆放地点，但尚未按规范建成，存在部分废石尾砂露天堆放、堆放区域划分不清、覆盖遮挡不到位、物料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瑶岭公司钨矿已于2020年10月停采。废石资源化利用项目目前处于停产状态，该项目生产原料及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仅为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油桶等。现场核查中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危险废物问题。</p>	部分属实	对超出环评审批数量设备进行拆除清理。废石、尾砂规范堆放。	<p>1. 针对废石资源化利用项目存在发生重大变化，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已立案调查，并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目前，正在拆除未经审批的设备，预计于2026年5月底前完成拆除工作；针对废石资源化利用项目废石、尾砂不规范堆放问题，瑶岭公司已于2026年5月24日提交《整改方案》，已完成物料堆场区域划分，并按划分区域堆放物料，且已使用绿网全覆盖；针对废石资源化利用项目手续不全问题，曲江将持续督促瑶岭公司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完善项目建设，在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前严禁生产，并督促企业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 下一步，曲江将加快推进问题整改，督促瑶岭公司加强项目及承包单位管理，压实承包单位责任，持续完善物料堆放、设备管理、厂区保洁、雨污分流、废水池清理维护等工作；依法依规查处瑶岭公司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查处一案，震慑一片”的执法效应；指导瑶岭公司严格按照审批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完善排污许可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手续。</p>	阶段性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